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现场检查》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2
二、项目来源	2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3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3
3.2 主要工作过程	3
四、现状要求	4
4.1 行业现状	4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5
4.3 团体标准	5
五、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5
5.1 编制原则	5
5.2 主要内容	5
六、标准先进性体现	7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8
7.1 目前已有的标准情况	8
7.2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8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情况	8
八、社会效益	9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9
十一、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9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9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9
十四、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10
十五、制订过程材料附件	11
15.1 立项文件	11
15.2 征求意见文件	12
15.3 审评文件	14
15.4 反馈意见情况	15
15.5 审评意见	16

一、项目背景

2016年原环境保护部出台的《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16]45号）指出：“推进环境咨询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首次提出了“环保管家”的概念，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明确了“环保管家”的市场定位。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日益完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日益加强，中央环保督查制度化常态化。新形势下，如何提升环保管理能力和水平，如何进一步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如何建立督查后的长效监管机制等等，是基层管理部门面临的新问题。新形势下，以往单一化、碎片化的环境服务模式已经不适应当前的环保管理要求，全过程、一体化的环保管家服务模式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引入社会第三方专业“环保管家”机构协助监管，一方面可以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和人员的支持，健全辖区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环保管理效能。另一方面，可以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依法履行污染防治的法定责任，提高环保主体责任意识，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从2020年开始，国内出台了很多环保管家服务规范的团体标准，包括企业环保管家、园区环保管家。但是基本上还是做的原则性要求，实际操作的指导性不够。

2020年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成立了环保管家分会，在企业环保管家、园区环保管家和乡镇环保管家领域，会员单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也存在着很多的问题，部分服务机构良莠不齐，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为此协会拟制定《环保管家服务规范》系列标准，解决现有环保管家单位技术力量薄弱、人员专业性不够问题，为环保管家单位从事环保管家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规范要求。《环保管家服务规范》系列标准明确了环保管家的机构、人员、管理要求，细化了企业排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给出排查建议清单，具有较强地指导性和实操性，可以引导环保管家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项目来源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经过大量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经协会标技委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估，列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2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浙生环协〔2022〕19 号），项目名称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 企业现场与巡检标准化管理》。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本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北控环保有限公司、浙江仁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恒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台州星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丽水丽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为：×××、×××、××、××

3.2 主要工作过程

3.2.1 前期准备工作

2020 年 6 月，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在成立环保管家分会的基础上，对环保管家单位进行了调研，初步确定了标准框架。

2021 年 3 月，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环保管家分会再次对多家环保管家单位进行了调研，对环保管家业务的现状进行分析，听取了环保管家服务单位的技术需求。

2022 年 2 月，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召开立项论证会，经过专家论证，正式将标准立项，标准名称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 企业现场与巡检标准化管理》。同时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2022 年 3 月，征集了部分环保管家服务单位作为参编单位，编制组起草相关标准文本草案。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对标准草案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形成了征求

意见稿，将《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企业现场与巡检标准化管理》标准名称修改为《《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现场检查》》。

3.2.2 征求意见

2023年3月，标准在浙江生态环境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

3.2.3 专家审查

四、现状要求

4.1 行业现状

原来环保咨询行业主要以环境影响评价为主，随着生态环境部对环评的改革力度加大，监管重心从原先的事先监管转为以排污许可管理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大量的环评单位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这些环评单位一方面面临环评业务的急剧萎缩，一方面大量的企业在完成环评审批后面临着缺乏环保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环保现场管理混乱的局面，对环保专业指导的需求非常迫切。大量的环评单位开始为企业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应对各类环保检查，于是环保管家这一新兴环保咨询业务应运而生。在这过程中，环保工程公司和环境监测公司也纷纷参与环保管家业务，甚至有些安全咨询公司也跨界进入环保管家领域。由于没有统一的业务规范，导致环保管家业务乱象丛生，一些环保管家单位出现收费不服务的现象，一些环保管家单位甚至帮着企业弄虚作假，逃避环保监管。大部分环保管家企业想认真做好这一业务，苦于没有统一的工作标准，只能自己摸索，由于人员专业性不够，技术水平相对薄弱，造成环保管家服务质量明显偏低。

为此，各地环保监管部门也纷纷出台一些政策文件，对环保管家单位进行管理，如2021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了《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对环保管家的服务内容、服务机构、绩效考核等进行了规定。2022年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加快推进环保管家服务模式的指导意见》文件，鼓励各类第三方环境治理企业，以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为载体，组成联合体，提供一站式、定制化服务。温州市从2019年开始对环保管家模式进行试点，也取得来了一定的效果。

目前环保管家的服务模式包括为政府、各类园区及企业提供环保管家服务。服务对象不同，服务内容也不同，但是，不管是政府还是园区，环保管理的基础和重点都是企业。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4.2.1 相关标准

经查询，目前无与生态环境管理类企业现场检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 1 个，是 2011 年 2 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HJ 606-2011《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该标准规定了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及技术要点。适用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工业污染源的现场检查。

类似的地方标准有 DB 33/T 2450.2《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 排查》，规定了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过程中排查目的，工作流程和方式，基本要求和成果要求。适用于指导和规范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评估与验收以及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4.3 团体标准

(1) 团体标准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查询“现场检查”及类似关键词，没有生态环境领域的团体标准。

(2) 企业标准

经查询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目前类似的企业标准。

五、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5.1 编制原则

与实际情况相契合。本团体标准的起草是根据环保管家现有服务机构的总体技术能力和服务内容等实际情况制定。

与相关管理要求相符合。本团体标准的起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突破现有法律法规，同时也要满足相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严格按照团标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团体标准不低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要求，严格把控制订流程。

5.2 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保管家现场检查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排查方式、排查准备、排查项目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环保管家对企业进行的现场检查工作。也可以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或管理部门对辖区企业管理提供参考。

（2）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重大变动等 4 个术语和定义，分别如下：

①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②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③未批先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④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3）总体要求

①现场检查形式包括全面排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②根据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级别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及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处罚和群众举报情况可将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③根据不同的企业类型确定现场检查频次。

（4）现场检查方式

规定了现场检查三种方式的检查内容和检查频次要求。

（5）检查准备

①资料收集：收集的资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环境管理手续类资料、环境保护设施类资料、环境应急管理类资料、环境管理体系类资料。

②检查计划及表单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确定全面排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检查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制定环境手续合规性、排污许可管理现状、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现状、环境应急管理现状、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检查表单。

——制定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表。

(6) 检查项目及要求

①环境管理手续合规性：

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检查项目。

②排污许可管理：

包括申报内容、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检查项目。

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

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匹配性、收集系统、规范化排污口建设、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台账记录、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检查项目。

④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贮存设施、源头分类、标识、管理计划、排污许可、申报、转移台账管理、信息公开等检查项目。

7.5 环境应急管理

包括环境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应急培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环境应急能力等等检查项目。

7.6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包括环境管理责任制各级人员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审批及操作规程、台账记录、培训、档案管理等等检查项目。

六、标准先进性体现

标准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对排查方式、排查准备、排查项目及要求做出具体规定，有利于提升现有服务团队的技术水平，填补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的空白。

(2) 给出了检查清单和排查报告范本，为环保管家单位服务提供了具体的检查内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指导作用，清单式检查项目也是类似标准的一个初步尝试。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7.1 目前已有的标准情况

目前，国家层面无相关标准。

7.2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符合团体标准制定要求，无冲突情况。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情况

引用了以下规范性文件：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GB 15562.2—199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5001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HJ 8.3—2023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606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120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200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DB33/T 2450.1 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DB33/T 2450.2 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 第2部分 排查
DB33/T 2450.3 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 第3部分 设计与施工

八、社会效益

制定环保管家服务规范的团体标准，可以为环保管家单位提供服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引导环保管家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

十一、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本标准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上自我声明采用本标准，其他采用本标准的单位也应在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十四、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十五、制订过程材料附件

15.1 立项文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生环协〔2022〕30号

关于《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1部分 总则》等 三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组织专家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1部分 总则》、《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企业现场与巡检标准化管理》、《山地土地垦造区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规程》三项团体标准申请进行了评审，经专家组评审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严把标准质量关，切实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2年3月15日



15.2 征求意见文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生环协〔2023〕25号

关于《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企业 现场与巡检标准化管理》两项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1部分 总则》《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企业现场与巡检标准化管理》两项团体标准经研讨、拟制、修改与完善，目前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材料公开征求意见。

公示期间，请各有关单位、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3）反馈至协会秘书处，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方式：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技委 丁峰

— 1 —

联系电话：18758266899

电子邮箱：stxfxh123@163.com

- 附件：1.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1部分 总则》（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 《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第2部分 现场检查》（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修复技术协会

2023年3月26日



15.3 审评文件

15.4 反馈意见情况

15.5 审评意见